

中都镇古坊村党支部

关于巡察反馈问题清单整改情况报告

县委巡察反馈问题清单，指出了 5 个问题，我村党支部针对反馈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18 条，已完成整改 5 个问题，基本完成整改 0 个问题，未完成整改 0 个问题。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1.“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2021 年 5 月 25 日才召开 2020 年度组织生活会，且挂村第一书记未做对照检查发言；年中未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2 处会议记录撕毁；2022 年度党员活动点名册记录涂改造假。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已制定并公布了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的定期召开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召开会议。已建立健全“三会一课”制度的监督机制，由村党组织书记负责监督制度的落实情况，确保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二是**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规范会议记录方式。**三是**持续加强培训，已对相关人员培训和教育。鼓励会议记录人员相互交流和学学习，共同提高会议记录的质量。

2.财务审批、报销不规范。2019 年 1—3 月第 5 号凭证，支部 2019 春节慰问现役军人家属慰问金 700 元，无明细签领表；2019 年 4—6 月第 4 号凭证，发放 2019 年考取本科以上学校的奖励金 500 元，无签领单；2019 年 4—6 月第 8 号凭证，支付青年陂段景观林前期工程款 28417.50 元，无具体的钩机台班签证

单；2020 年 1—3 月第 8 号凭证，银行代发 8 户危房拆除补助款 7139.60 元无相关协议入账，也没有会议记录；2022 年 10—12 月第 6 号凭证，支付叶永秀耕地流失问题整改项目钩机台班费 138253 元，无台班签证单，会议未按照规定邀请挂村领导、村民代表研究参加，无验收单；2019 年 7—9 月第 4 号凭证，支付购买垃圾桶等用品收据 492 元，未开发票；2019 年 4—6 月第 7 号凭证，报账员现金报销购买垃圾桶等用品收据 489 元，未开发票；2020 年 7—9 月第 6 号凭证，支付购买办公用品 626 元，未开发票；2019 年 10—12 月第 9 号凭证，支付主题党日活动包车费 750 元，无发票、协议、活动方案；2019 年 10—12 月第 9 号凭证，支付民兵活动室窗户改造费用 780.00，无材料清单和正式发票；2019 年 7—9 月第 3 号凭证，村干部（刘庆霞、张守和、张建盛、丘满连、钟国和）参加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工作会议，违规领取误工补贴每人 30 元；2019 年 10—12 月第 8 号凭证，村干部（刘庆霞、张守和、张建盛、丘满连、钟国和）违规领取会议补贴每人 30 元。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高度重视，强化立行立改。及时对接上届村两委干部，补齐相关情况说明，理清所有情况。**二是**认真学习，强化责任意识。组织学习相关财务规定，把握财务相关要义，切实提升村两委干部责任意识，压实责任，做到不能领的不领。**三是**执行规定，强化审核把关。要求报账员要履行好审核把关的第一关口，严格执行财务规定，会同村务监督委员、会

计代理服务中心抓好审核，不符合财务要求的予以退回，规范津补贴发放、相关财务报账处理。四是 2024 年 10 月 13 日已退回刘庆霞、张守和、张建盛、丘满连、钟国和违规领取村干部会议补贴共计 300 元，今后将进一步加强村干部津补贴的审核把关，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3.工程报账材料不齐，支付不规范。2020 年 10—12 月第 7 号凭证，2021 年 1—3 月第 12 号凭证，2021 年 10—12 月第 8 号凭证，支付四好公路工程款，合同无签订日期，无相关会议记录、预算书、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照片等材料。支付申请单无挂村领导相关涉及部门签审核意见，验收单建设方只有村书记签字验收；2020 年 4—6 月第 7 号凭证，支付绕兰阁路基拓宽工程款 168623.00 元，发票无审核人签字，预算审核书建设单位未盖章，无审核书；2021 年 1—3 月第 14 号凭证，支付幸福院建设项目工程款 100000.00 元，无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公示照片、会议记录；2021 年 1—3 月第 14 号凭证，支付幸福院建设项目工程款 100000.00 元，无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公示照片、会议记录 2021 年 10—12 月第 9 号凭证，支付百香果种植基地建设（道路拓宽、挡土墙及灌溉水渠提升）工程招标代理费 3000.00 元，所附合同里面的项目名称跟实际不符合（田背村耕沁堂屋面维修工程），无签订时间。支付百香果种植基地建设（道路拓宽、挡土墙及灌溉水渠提升）工程款 100000.00 元，未附预算、预审书入账，合同时间在会议记录时间之前签订；2023 年 1—3 月第 9 号凭证，

支付青年陂生态护岸项目工程款 242500.00 元，发票无经办、审核签字；2023 年 4—6 月第 5 号凭证，支付古坊桥改造项目工程款 500000.00 元，合同无签订日期。工程拨款单无挂村领导、涉及资金部门签审核意见，无预算书，招标公告照片等材料。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抓整改，补充完善。我村高度重视，对照反馈问题，重新梳理，认真予以研究，能补齐材料缺项第一时间予以补充完善。**二是**加强培训，提高能力。我村将邀请镇财政所安排工作人员到村开展财务知识的培训，提升村两委干部的财务水平，进一步熟悉财务，规范村级财务管理。**三是**严格把关，加强审核。在今后工程报账管理中，将会同镇会计代理服务中心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好工程报账支出的每个关卡，尽量做到要素齐全。**四是在**会议上进一步传达明确公款费用报销正规流程和发票使用规范，强调以后加强入账凭证的审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入账。**五是**今后将进一步加强村监会的监督管理责任能力，确保每一次村财支出程序合规、材料齐全。

4.项目管理不规范。巡察期间随机调阅绕栏阁至村部段道路暗排水及增加工程项目档案资料，古坊村民委员会以档案管理不善，相关材料已提供村财报账入账为由，未提交其它相关档案资料。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增强责任意识。要求村两委干部在工作中切实增强配合意识，强化工作责任，积极配合巡察，落实好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二是**提升能力水平。组织学习相关档案知识管理，进一步提升村干部档案管理能力水平。**三是**加

强档案管理。指定专人专责负责项目资料的归档整理和存放，做到档案管理和施工同步，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

5.党费未足额缴纳。2022年以来支部书记张守和未按照工资标准足额缴纳党费。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重新党费测算。按照《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要求，对张守和交纳党费基数重新予以计算，并要求其及时补交党费。**二是**加强业务学习。加强对《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等规定的学习，认真执行标准，引导党员主动及时足额缴纳党费。